
日本强掳中国人的真相

[日]林伯

一 强掳华工政策的出台

1942年11月27日,日本东条内阁在会议中通过《有关将华人劳工转移到日本内地事宜》的文件。此项内阁决议提出:“鉴于内地劳工供需关系日益紧张,尤其是重体力劳动部门显著不足的现状,将华人劳工转移到内地以便使其协助推动大东亚共荣圈的建设。”日本强掳华工政策出台。

在此以前,日本帝国主义已将数百万中国人送往中国东北地区(伪满洲国),在煤矿、港湾及筑建军事阵地等方面役使。这些人或被任意虐待,或被残酷奴役致死。今天,在中国东北各地所看到的“万人坑”,就是中国劳工被虐待致死的铁证。

东条内阁会议决议,是将伪满洲国的“经验”搬到日本国内。在执行此项内阁决议时,先行“试验性的移入”了华人劳工1420名。

1944年2月28日的内阁次官会议上决定了《有关促进将华人劳工转移到日本内地事宜》的执行细则,列入《944年度国民动员计划》中的中国劳工为3万名。在次官会议决定中,关于强掳中国人有如下说明:

根据本文件向内地移入华人劳工的提供及协助单位由大使馆、现地驻军以及国民政府(华北方面为华北政务委员会)指导下的现地劳力统制机关(华北方面为华北劳工协会)担当之。

以上两个文件说明,强掳活动是在日本政府和军队的指导下进行的。华北政务委员会是日本帝国主义的傀儡机构,劳力统制机关则是日本政府及大公司的承包抓人机构。

二 绑架与监禁运送劳工

绑架中国人,首先是通过日军的“抓劳工”作战来推行的。这种“抓劳工”作战又名“猎兔”作战,像狩猎兔子一样,白天敲打着洗脸盘,晚间手持火把,包围各个村落,将村中从15岁至40岁左右的男人,一律都用绳子捆绑起来抓走,并把绑架劳工作为“战果”展开“战果竞赛”。后来被绑架者的年龄实际扩大到11岁到78岁,半数以上有妻室。^①占领山东省的日军第五十九师团师团长藤田茂(原陆军中将)曾作了如下叙述:

1943年决定将俘虏充当劳工送往日本内地,但由于八路军很快掌握了情报,很难抓到俘虏。于是,便在讨伐、突然袭击村庄时,绑架一些和平的无辜农民,作为俘虏送往日本。从山东省作为劳工送往日本的中国人,大部分是这样通过第五十九师团官兵的手绑架去的。^②

当年曾经从事过“抓劳工”活动的原第五十九师团士兵大木仲冶,就“驱赶”有妻室的中国农民的情况提出如下的证词:

女人看到丈夫被连踢带打揪着让快走、快走的样子,跪在地上叩头大声哭喊着哀求“太君,太君!老百姓,老百姓”。小孩也忘掉了刺刀的可怕,抱着父亲的腿不放。我骂道:“这个畜牲,想让我放掉他,没门!”用沾满了泥的靴子照着女人的肩膀和脖子使劲踢下去。可是,那女人还是一个劲地叩头,“太君,

① 中国人俘虏殉难者执行委员会编:《强掳4万名中国人的真相》,1961年3月15日发行。

② 引自1959年6月15日致中国人俘虏殉难者慰灵执行委员会的信。

太君”的哀求着。最后,好像看出哀求无望了,便爬着回到家中。不久,两手捧着一个用破布片包着的煎饼,靠近那男人往腰里塞。我们看到这个情景,骂道:“这个娘们,真侮辱人,当着人的面还要搂搂抱抱调情哪!”我从女人手中夺过来那个布包,说:“这种像树叶的东西能吃吗?”用力摔到地上,一脚把它踢到一边。掺着杨树叶子的煎饼碎片洒了一地。那女人就像抱孩子似的,爬在地上抱着那被踩碎的煎饼,两眼流出的大泪珠,巴哒巴哒地落在煎饼上面。^①

被强掳的中国人,大部分是农民和国民党军、八路军的被俘官兵,此外,为了凑数字,还有“通敌嫌疑”的商人、住院的病人、警察局和宪兵队拘留的犯人,甚至还有伪保安队队员。

被绑架的这些“俘虏”都被送进了石家庄、塘沽、青岛和济南等处的俘虏收容所,收容所可谓是“死亡之家”。

为了接运中国人,到当地去过的原三菱美呗矿业所勤劳科的西村武夫,谈到如下情况:

塘沽的水炮台有个很大的收容所,收容着两千多人。问了一下收容来的途径,几乎都是些商人和老百姓,毫无理由地被抓了来的。由于饮食粗糙、不卫生,不断出现病人。死亡笼罩着这个收容所。饮水要从遥远的塘沽运送,每天每人只能供应两碗水。在收容所里死亡的人,都用席子包起来,扔到一尺来深的浅坑里,第二天早晨就成了野狗的饱餐。^②

日本政府和军部及华北劳工协会,将收容所幸存者以“提供”的名义分配给厚生省所选定的事业所。事业所和傀儡政权的承包机构劳力统制机关之间缔结“合同”,将中国人掳到日本去。

根据《外务省报告书》所载,被强行押运上船到日本的人共有38935名。其中各“提供机关”提供的数字如下:

① 引自《侵略》,新读书社1970年出版。

② 引自《中国人俘虏殉难者全国共同灵祭指南》,1954年11月2日。

华北劳工协会	34717 人
华北运输公司	1061 人
华中劳务协会	1455 人
‘国民政府’机关	682 人
‘满洲’福昌劳工股份公司	1020 人
	合计 38935 人 ^①

劳工被押往日本国内时，所乘的船只是货船。为了防止中国人逃跑，日本人把船舱封闭起来，劳工只能坐在从中国掠夺来的煤炭、矿石和盐等货物上。在途中劳工们仅得到少量的饮食。由于运输条件差，很多劳工生了病，而船上又不安排医务人员随行，因此在运送途中劳工的死亡率极高。试举日本矿业日立矿山的例子，便可以了解其中的情况了。

运往日立矿山的第三批人员，登船者 300 名，在船中死亡 28 名，登陆后在下关死亡 13 名，从下关到该事业所的途中先后死亡 7 名。其中死亡在广岛车站 1 名、大孤站 1 名、名古屋站 2 名、东京站附近 1 名、上野车站候车室 2 名。第四批登船者 400 名，在船中就死亡 67 名，从富山到事业所中间又先后死亡 7 名。其中死亡在牛久站附近 1 名、上野站附近 1 名、糠川站附近 1 名、冈部站附近 1 名、东京三河岛附近 1 名、水户站或胜田站附近 1 名、水户站 1 名。^②

当这些中国人被运送到事业所时，人们看到‘用船把这些面如土色，手脚浮肿，连走路都很困难的人们强行拉到这里来……都不禁流下泪来！’^③

据现有资料统计，这近 4 万名劳工中、有 564 名死于从中国到日本的途中，登陆后到日本各企业途中死亡 284 名。

① 引自日本《外务省报告书》第 1 分册。

② 引自《日本矿业日立矿山》第 75 号 事业场报告书》。

③ 引自 1953 年 6 月 4 日《朝日新闻枳木版》。

三 在活地狱中劳作

在日本国内,由内务省及其下属机构的地方官署及警察署负责指导中国人的全部管理工作。内务省和厚生省、军需省联名向地方官署通告了有关管理事项。

根据此项通告,许多地方警署都制订了针对劳工的极具侮辱性的管理条款。如釜石警察署于1944年9月25日向日铁釜石矿业所发出了如下的“指示事项”:

汉民族不为感情所左右,愈是亲切相待会越发使其傲慢起来,因此不必以亲切心或爱抚相待;宿舍坐着头上有三寸空余即可;中国人的观点认为洗浴是被征服者款待征服者的设备,所以不需要。

又如爱媛县新居滨警察所于1944年11月5日在住友别子矿业所下达的“华人劳工警卫计划”的指示中,指明“在周围要建立高10尺至12尺的板墙,为了防止逃跑可在板墙上安设350伏的高压电网”。

在这些“指示”中还指明“不让持有金钱”。理由是为了防止逃跑,实际上是不得支付工资。

警察对于有反抗意识或行为的华人劳工任意逮捕,直至刑讯致死或杀害。下面这组材料可充分说明问题:

土屋组天盐逮捕11名中国人后,全体去向不明;铁路工业美呗逮捕1名后去向不明;鹿岛组御岳逮捕3名全部死亡;飞岛组御岳逮捕7名死亡1名;西松组安野逮捕5名全体死亡;熊谷组与濑逮捕5名死亡3名;熊谷组富士逮捕6名死亡4名;日铁赤谷矿业所逮捕1名死亡;日铁二濑矿业所逮捕16名死亡7名;日铁鹿町矿业所逮捕6名全部死亡;三菱大夕张矿业所逮捕1名死亡;三菱高岛矿业所逮捕1名死亡;三菱崎户矿业所逮捕27名全体死亡;三井田川矿业所逮捕22名死

亡4名;伏木港逮捕装卸工9名死亡3名;新鸿港逮捕装卸工1名,去向不明。^①

死亡者几乎都是在警察署、监狱内被杀害的。此项统计人数不包括花冈全体被捕人员和所有的事业所中发生的逃跑事件中被捕人员。

关于中国劳工的生活情况,当时的有关人员和目睹者的证词如下:

大多数的中国人都没有一件完整的衣服,用水泥袋或稻草袋裹着身子,用绳子系着腰。

风雪天里既没有防雨用具,也没有一件上衣,赤着脚推着装满煤炭的矿车。^②

日常生活中供应给他们的粮食主要是糠麸,有百分之三十面粉的就算高级的了;脚底下防寒用的再生胶日本式水鞋,要用绳子捆住;政府从来没有发给过衣服,穿的只是一件中式小褂,1945年夏天有很多人因营养失调死亡了。^③

不管你怎么干,日本人总嫌不够快。矿井里大家都打着赤膊,被打得皮开肉绽,淌着血还得干,手脚稍微慢点又得挨打。碎煤块蹦进伤口,把血、肉都染黑了。对体力差的干不动的人自然更打得凶,元头村的王坚明就是活活被打死的。干的活比牛马还重,吃的东西比牛马还不如,谁也抗不住。有的人饿急了,头昏腿软,摔一跤倒下去就起不来,眨眼工夫就死了。^④

在当时,衣服、食品和医药类等都是配给品,对中国人的配给量也就更少了,就这样还被监工们从中克扣,用以走后门送礼或拿到黑市上高价出售。据受害劳工回忆:

① 引自各《事业所报告书》。

② 引自《新泻港湾的报告》。

③ 引自1950年4月6日《信浓新闻晚刊》载A氏的证词。

④ 引自欧阳文彬著、三好一译:《隐藏在洞穴里14年——中国俘虏刘连仁的记录》,新读书社,1959年2月版。

每天晚上收工后,每人只给一碗稀的能照见人面孔的稀糊糊,大约只有一两米。人们饿着肚子干重活,身体越来越衰弱,一个接一个地病倒了。可是,一成了病号粮食又要减少三分之一。所以不得不坚持劳动。我们饿急了,便不得不揪一些野草、草根来填满肚子……

收容所的房屋重点是防止逃跑和与日本人、朝鲜人隔离开来,没有窗户,里面是木板床铺着草席子。也有的是土房子,就是在零下 20 度也没有取暖设备。构造非常简单,一到了冬天,风雪无孔不入地刮了进来……

早晨一醒来,被子和头发上都满是雪……小屋子成了冰冻的世界,我们就在这里边一起蜷缩着……^①

在事业所中劳作的中国劳工受着日本企业主的残酷奴役。事业所受军需管理的指派,接受政府尤其是军需省分配给的产量和劳动量,强迫中国人从清晨干到晚上,没有休息日。劳工在事业所从事的全部是重体力劳动,将 135 个事业所的劳役加以分类如下:

矿产业	(47 所)	16368 名;
军事土木工程	(63 所)	15253 名;
造船业	(4 所)	1215 名;
港湾装卸工	(21 所)	6099 名;
合计	135 个事业所	38935 名。

事业所对中国俘虏的管理,主要是在劳务科下设中国股。在现场的直接监督员都是手里拿着棍棒、锤子、铁棍或二人夺等,他们不断地挥舞着棍棒驱使中国人不停地干活。

矿产业是劳工从事的主要工种,开采煤炭劳役的中国人的劳动情况是:每天出工率平均 84.1%,劳动时间平均 9.44 小时,劳动时间过多,使得不少人丧失了生命。

原三菱美呗矿业所勤劳科的西村武夫,做了如下证言:

^① 引自《任敏回忆录》,1987 年版。

军部的命令要求出工率要达到 85%。出勤的指标直接涉及到粮食的供应标准。严重营养失调的人们当中,有的稍微绊倒跌个跤,就踏上了死亡的路途。

在日本企业的残酷奴役下,中国劳工大量死亡,根据《外务省报告书》载,中国劳工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1) 死亡时间与场所

在运往日本船中死亡者	564 名
到达事业所前死亡者	248 名
到达事业所后死亡者	5999 名
在集体送还中国时死亡者	19 名
总计	6830 名

(2) 在事业所内去向不明者 51 名

(3) 死亡原因

因病死亡者	6434 名
因灾害死亡者	422 名
自杀	41 名
他杀	33 名

上述统计数字是劳工搭乘去日本的轮船以后的死亡者,至于在抓俘虏、绑架居民和在现地收容所内等庞大的死亡数字,均不包括在内。根据众多的证词可以了解到,所谓“因病死亡”者大部分是被直接杀害的。

1954 年在北海道室兰地区伊丹海滨进行的遗体发掘工作中,在发掘出的 200 余具遗体中,有的头盖骨上有弹孔,有的头盖骨上有裂缝,有的被怀疑是活埋掉的。同时,有很多尸体还穿着工作服或胶鞋。

有的目睹者谈到当时的情况说:在有的已经浮肿膨胀起来和爬满蛆虫的尸体中,还有相当一部分是尸骨未寒的。这些都是病情恶化,虽然还未死却被确认是已经死亡,活生生地被扔到坑里来的。扔在那里连土也不盖,过四五天以后再稀泥盖上,就是所谓

的土葬。重病号混在腐烂的尸体中间,在尸坑底下蠕动着,那里简直是这个世上的活地狱,真令人惨不忍睹。^①

在花冈,暴动后被包围时因抵抗而被杀害者,逮捕后在‘共乐馆’前刑讯致死者等,在《外务省报告书》中都归入‘因病致死’一类中了。

中国劳工死亡人数之多,说明死亡并非偶然,而是遭受残酷虐待的必然后果。所有的中国劳工都徘徊在死亡线上,所差只是早一天或晚一天死亡而已。

纳粹德国 1942 年曾在但泽会议决定“通过劳动歼灭”最后解决犹太人。日本对中国人所进行的强迫劳动的实际情况,可以说与纳粹德国并无两样,它所反映的不仅仅是追求资本利润的野蛮方式,也反映出其本质就是日本帝国主义的民族奴役政策和种族灭绝政策。

四 反抗与镇压

中国劳工并没有默默地承受这种压榨和迫害。在战争年代里,他们用各种方法进行着斗争和反抗。

在日本矿业的收容所和三井砂川矿业所的墙壁上曾经发现过“日本是世界公敌”、“打倒日本帝国主义”等壁书。

在长野县的木曾谷(日本发电御岳水力发电站工程)和秋田县的花冈,中国人不肯屈服于屠杀,曾试图进行有组织的反抗。根据《外务省报告书》记载,战时因“反日阴谋”被检举的事件涉及 17 个事业所(参照表一)。

表一^②

① 引自真木俊一郎著:《在下关活埋人》,见平冈正明编《中国人在日本受到了什么样的待遇》,潮出版社,1973年发行。

② 据《外务省报告书》中的《战时纠纷事件》及《事业所报告书》,明石书店出版的《强掳中国人资料》,1987年版。

事业所 编号	41	42	45	47	56	59	64	72	74	81	83	84	86	90	93	99	104	112	122	133
事业所 名称	鹿岛花冈	鹿岛御岳	铁建西松	间御岳	西松安野	熊谷富士	野村置户	井华别子	日铁锋泽	日和花冈	同和花冈	同和小坂	战线仁科	贝岛大之浦	三菱大夕张	三菱崎户	三井田川	播磨日浦	港运伏木	港运大阪·安治川
事件名称	全体逃跑、骚乱杀人事件	爆炸发电所、杀人未遂事件	不合要求事件	杀害队长事件	杀害华人事件	暗杀队长、警察辅导员事件	暴动未遂事件	逃跑伤害事件	杀害队长未遂	破坏生产未遂	华人暴动事件	杀害华人事件	职员暴动事件	破坏煤矿嫌疑案	杀害华人事件	爆破煤矿嫌疑案	全体罢工骚乱事件	破坏工场设备事件	反日阴谋未遂事件	思想嫌疑事件
原因	对企业管理不满	反战、对警察管理不满		华人互相倾轧	会人互相倾轧	反日阴谋	反日阴谋	对企业管理不满	不满队长蛮横	反日思想	华人互相倾轧	对企业管理不满	对企业管理不满	对队长不满	反日阴谋		对工作条件不满	反日阴谋	反日阴谋	反日阴谋
行动	暴动杀伤人集体逃亡	图谋炸毁杀人		打杀	打杀	计划暗杀辅导员	计划破坏各种设备 杀害日人	欧打	计划暗杀队长及翻译	欧打	乱斗	殴打	大举殴打	妨碍运送	用镐刺杀	未遂	全体罢工	破坏机械设备	未遂	思想嫌疑
损害	杀害职员四名华人 一名伤职员三名			杀害华人一名	杀害华人二名			伤职员一名			伤华人一名	职员一人受伤 杀害华人一名		杀害华人殒				工场内设备		

备考	检举入狱	损失二十六万日元	检举入狱损失四万日元	损失四十八万日元	检举入狱	检举五人(死狱内二人)	检举十九人	检举	检举	检举	检举	检举	加害者自杀	事前发现检举	二十一名检举入狱	(狱内死一名残废二名)	检举	十七名送往北海道	地崎	检举
----	------	----------	------------	----------	------	-------------	-------	----	----	----	----	----	-------	--------	----------	-------------	----	----------	----	----

这些反抗斗争都是和中国人的抗日思想结合在一起的,所以日本政府的企业特别恐惧。在《事业场报告书》中,有如下的记述:

在华工中有众多抗日共产党分子,自不待言(熊谷组富士作业所)。

根据身份调查的出生地以及劳动中休息时的谈话来推查,全部华工有半数以上是抗日共匪,在第六井的进内事务所附近的旧板壁上曾发现“打倒日本帝国主义”的口号(三井砂川矿业所)。

在中国人的反抗斗争中,最有代表性的是秋田县花冈发生的“花冈暴动”。

1945年8月15日日本接受波茨坦公告无条件投降后,政府和事业所首先应该做的是解放、保护中国劳工,并将其送回中国。但是,看一下日本投降后中国劳工情况,死亡人数为:8月363名、9月277名、10月188名、11月74名、12月3名,共计905名。这个统计显示出日本政府对被俘中国人几乎毫无解放和保护。虽然美国占领军指示日本政府和事业所要执行解放和保护中国人并有责任检查此项工作,但日本有关部门却命令中国人“为了美军”还要服劳役。

中国人为了生存和解放,纷纷起来进行斗争,有90%的事业所的中国人都起来反抗。虽然日本警察、残存的宪兵队和美国占领军甚至出动坦克进行镇压,但中国人的抗争却更激烈了。形势的发

展,使日本政府感到,对中国劳工,“除迅速送回中国外,另无良策”。^①美国军队和日本政府从1945年10月到12月,将包括重病号在内的30737名中国劳工全部送回中国。在被掳来日本的近4万名中国劳工中,死亡和去向不明者多达8822名。

五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及善后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于1945年11月判决了25名A级战犯。麦克阿瑟在审议未结束前,便单方面释放了19名A级战犯。释放的战犯中,有几名是曾经参加过1942年东条内阁会议的人员(如岸信介等)。同一年的B、C级战犯审判中,只判决了花冈鹿岛组虐待过中国人的下级职员。而且,虽然做了判决却不进行实际处分,便结束了此种战犯审判的一切工作。

日本政府接受美国占领军的指示,一直在回避事件的责任。在战败后不久,便命令各个事业所提出《华人劳动者参加劳动始末书》。根据这些报告书,于次年3月1日,以外务省管理局的名义制成了《华工劳动者参加劳动情况调查书》。但在其中未承担任何责任,甚至拒绝公开《外务省报告书》原件。

1953年2月“中国人殉难者慰灵执行委员会”成立,以此为中
心,在日本的135处,即一道(北海道)一都(东京都)二府(大阪府、京都府)及27个县的有关地区,组织工人、农民、宗教人士、市民及民间团体,进行了遗骨调查活动,发掘被抛弃在山野的殉难者的遗骨,收集死亡者的姓名并记录下殉难者的情况。收集到的遗骨及资料,由“中国人殉难者名册制作执行委员会”先后制成了《中国人殉难者名册》(1960年2月)、《中国人殉难者名册附册》(1960年2月)、《第1次至第8次中国人殉难者遗体送返情况》(1961年4月)等。

^① 引自《外务省报告书》。

遗骨送返中国的工作,自1953年7月起到1958年4月,先后分8次进行,共计送返遗骨2809具。

六 刘连仁事件与日本政府逃避责任的态度

1958年(昭和33年2月8日)在北海道石狩郡当别地方的雪山洞穴中,发现了中国人刘连仁。刘连仁是1944年夏季,在山东诸城县被日军绑架送往北海道的明治矿业昭和矿业所役使。为了抗拒虐待,刘连仁于1945年7月从收容所逃走,以后13年间,辗转于北海道山中,过着逃亡的苦难生活。

刘连仁事件发生后,札幌入国管理事务所却要把刘连仁作为“非法入国者”、“非法滞留者”加以审讯。当时的岸信介内阁也矢口否认强掳华工的事实,强调刘连仁是“根据合同来到日本的,在北海道参加劳动中逃跑的”。^①

对此,中国方面提出如下抗议:

日本政府的这种强词夺理的欺骗和逃避责任,完全激怒了中国人民……根据当时的情况是日本军国主义者把中国看作殖民地,视中国人民为奴隶,试问还能存在什么“合同”关系吗?日本军把刺刀对准一个平民刘连仁的胸膛捆绑起来,这样能够说是在履行“合同”吗?

日本政府必须承担这一事件的全部责任,对这一事件加以声明,赔偿刘连仁的一切损失并且送回中华人民共和国。^②

《人民日报》社论也谴责日本政府的不负责任,提出:

我国政府也曾屡次要求日本政府对在侵华战争中劫持中国人的情况进行认真的处理和提出报告。日本政府企图逃避

① 引自1958年3月25日,外务省亚洲局局长板垣修在众议院外务委员会上的答辩。

② 新华社1958年4月9日发,中国红十字会发言人谈《日本政府必须就刘连仁事件负全部责任》。

责任根本是不正确的。

日本政府继续以过去的军国主义态度不断对待中国人民,这是我们绝对不能容忍的。^①

同时,中国红十字会与日方三个民间团体(日本红十字会社会部、日中友好协会及日本和平联络会)在北京举行会谈,中方代表彭炎作了如下发言:

我们看到了三团体有关刘连仁的报告,给我们的印象只是罗列了一些客观过程。遗憾的是当三团体发现了他受的13年痛苦以后并未对其痛苦采取具体处置。红十字会支援他对日本政府的要求,即要求赔偿。三团体应该支持他对13年在山中受到的苦难的合理要求。^②

当时的日本内阁官房长官知揆一,通过红十字会外事科科长送来10万日元,想让刘连仁收下,但他坚决拒绝了。刘连仁在归国时曾声明说:对于日本政府无论如何要追究责任,要求赔偿,保留请求权。

与处理刘连仁事件的态度一样,日本政府与企业战后一贯回避强掳中国劳工的责任。

首先是一贯否认“非法掳劫”的事实。

日本外务省亚洲局局长中川融在“厚生委员会中国俘虏殉难者送还小委员会”上的答辩中说:“战争中主要以劳务者身份有大批中国人从中国来到日本,在各地劳动,现在的遗骨是由于种种原因死亡了的。但战时从中国带来的劳务者都是招募的,这些人都是接受招募而来的。可是那些劳务者中,有的曾经和日本军作战,被日军俘获成了俘虏,后来释放成了老百姓。有很多这样的老百姓作为劳务者带到日本来了……到日本来时是以自由人的身份,并非

① 引自1958年4月1日《人民日报》社论:《日本政府必须负责处理和报告刘连仁事件》。

② 引自日本红十字会社会部部长高木武三郎著:《最后的归国船》。

是俘虏。”

又如, 1958年3月25日外务省亚洲局局长板垣修, 在参议院预算委员会答辩时说: “战时从中国有相当多的劳务者来日本劳动, 有人说他们的身份是俘虏。但我在现场直接见到过他们, 了解到并不是俘虏。即使原来的身份是俘虏, 在送来日本以前于当地已经更换了身份, 都是以雇佣合同的身份来到的日本。所以, 不是一般所说的俘虏身份。”

其次, 是销毁有关强掳中国人的资料证据以便回避责任。

1960年5月3日, 日本政府委员伊关在“日美安全保障条约特别委员会”的答辩中也公开承认说:

有人提出说 1956年6月外务省管理局曾经作成一份调查报告书(即《华人劳务者参加劳动情况调查报告书》——笔者注), 如果有此项调查报告书被用于审理战犯的资料, 将给很多人带来麻烦, 所以全部烧毁了, 现在的外务省根本没有此项资料。

同时, 日本企业领导层, 也千方百计地销毁证据, 否认直接役使这些强掳来的是中国俘虏, 不承认让他们承担重劳动并加以虐待、刑讯而造成大批死亡。当时的“日本建设工业会华鲜劳务对策委员会”的《1945年8月至1947年5月委员会活动记录》中, 曾有如下的记述:

按军需省命令, 从1945年8月16日起将有关战时中国人及朝鲜人的统计资料、指令及其它重要文件一律烧毁, 立即组织科员加以整理, 除有关会计与经营管理的资料以外, 即便是私人物品也毫不保存, 在樱田国民学校后院先后用了三天才烧完。^①

第三, 强掳中国人的日本企业和战犯逃避追查及审讯。

1945年10月, 美国占领军逮捕了鹿岛组花冈作业所所长河

① 引自 1947年6月《华鲜劳务对策委员会记录》, 委员野木崇行(草稿)。

是俘虏。”

又如, 1958年3月25日外务省亚洲局局长板垣修, 在参议院预算委员会答辩时说: “战时从中国有相当多的劳务者来日本劳动, 有人说他们的身份是俘虏。但我在现场直接见到过他们, 了解到并不是俘虏。即使原来的身份是俘虏, 在送来日本以前于当地已经更换了身份, 都是以雇佣合同的身份来到的日本。所以, 不是一般所说的俘虏身份。”

其次, 是销毁有关强掳中国人的资料证据以便回避责任。

1960年5月3日, 日本政府委员伊关在“日美安全保障条约特别委员会”的答辩中也公开承认说:

有人提出说 1956年6月外务省管理局曾经作成一份调查报告书(即《华人劳务者参加劳动情况调查报告书》——笔者注), 如果有此项调查报告书被用于审理战犯的资料, 将给很多人带来麻烦, 所以全部烧毁了, 现在的外务省根本没有此项资料。

同时, 日本企业领导层, 也千方百计地销毁证据, 否认直接役使这些强掳来的是中国俘虏, 不承认让他们承担重劳动并加以虐待、刑讯而造成大批死亡。当时的“日本建设工业会华鲜劳务对策委员会”的《1945年8月至1947年5月委员会活动记录》中, 曾有如下的记述:

按军需省命令, 从1945年8月16日起将有关战时中国人及朝鲜人的统计资料、指令及其它重要文件一律烧毁, 立即组织科员加以整理, 除有关会计与经营管理的资料以外, 即便是私人物品也毫不保存, 在樱田国民学校后院先后用了三天才烧完。^①

第三, 强掳中国人的日本企业和战犯逃避追查及审讯。

1945年10月, 美国占领军逮捕了鹿岛组花冈作业所所长河

① 引自 1947年6月《华鲜劳务对策委员会记录》, 委员野木崇行(草稿)。